



談中國古代之杖刑

黃煥堯

通識中心社會科學組專任教師

杖刑為古代常見的刑罰之一，與笞、徒、流、大辟並列為隋唐以後中國之五種主要刑罰。杖刑是用粗荊條（落葉灌木，生於華北等地，可揉束為刑具）、竹木板或是棍棒擊打受刑者之臀、背、腿等部位。其起源甚早，尚書舜典中即有此刑記載，至隋代確立為五刑之一，沿用及清末方才廢止。

杖刑最早似為一種教育上師儒訓導弟子之方法，而後到戰國時期已演變為法定刑罰與刑訊手段。吾人看史記李斯列傳中所載“趙高治斯，榜掠千餘，不勝痛，自誣服”，連位高權尊的當朝丞相都可在被杖打到無法忍受的情況下，不得不無中生有承認自己謀反，可見此刑在審訊上的威力與普遍。這自然也為後來中國的冤獄環境製造了數千年漫長的刑訊傳統，所謂“三木之下，何求不得”即是指此種拷打刑求的效果，經常被運用在司法審判上。

觀察傳統中國社會的杖刑，還有一點值得一提的，杖打受刑人後來甚至演變成一項收受賄賂的手藝，如何技巧性打人於是成了一門學問。李伯元《活地獄》中曾提及衙門中的差役用一塊豆腐擺在地上，拿小板子打下去，只准有響聲，不准打破，須練習到打完後，豆腐裡面都爛了，外面依舊是整齊方正的一塊，外型絲毫不變，這才是第一把能手。練成此項手藝後，責打犯人的情況就可操縱自如、隨心所欲。因此有的受刑人雖被打得皮破血流卻骨肉不傷；有的看似只被打得皮膚紅腫卻是內裡受傷甚重。前者稱外重內輕，自是用來掩護已用銀子疏通的犯人，後者稱外輕內重，則是對付無錢賄賂的倒霉鬼。

甚至到後來衙役在責打犯人時，還會根據其所暗交之賄賂多寡作精細的差別待遇。清代方苞在其《獄中雜記》中曾記錄了一件他所親見的事：三個犯人被判同樣的杖刑，為了少吃苦頭他們都交了紅包給行刑的差役。甲犯人送了三兩銀子，只被稍微打傷了骨頭，養了一個月的傷便痊癒；乙犯人加碼送了六十兩銀子，則只傷了點皮肉，不到一個月傷處即好；最後一個犯人大手筆送了一百八十兩銀子，結果受刑後當晚即可下床正常走路了。無怪乎古人有所謂“衙門八字開，有理無錢莫進來”之諺語。傳統封建社會之司法黑暗面由此可見一斑。